威宁县勃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
一采区1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威宁县勃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 一采区 1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3010-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赵　训	联系电话	13595093816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杨正东	研　究　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技术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质量负责人	向　龙	研　究　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罗秀坤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罗秀坤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张前荣	高级工程师	
	冯　毅	技　术　员	
	陈义章	技　术　员	
报告编制人	罗秀坤	高级工程师	
	张前荣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韩真理	研　究　员	
	龙祖根	研　究　员	
	李绍泉	研　究　员	
	赵　训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报告批准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接上页

<table>
<tr><td colspan="2">委 托 单 位</td><td colspan="4">威宁县勃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受 鉴 单 位</td><td colspan="4">威宁县勃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td><td colspan="4">鉴定矿井：威宁县勃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一采区部分区域</td></tr>
<tr><td colspan="2">受鉴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td><td>邮政编码</td><td>553104</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逢杰</td><td>联系电话</td><td>138 8572 6199</td></tr>
<tr><td colspan="2">突出鉴定依据</td><td colspan="4">⑴《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⑵《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⑶《煤矿安全规程》（2022）
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td></tr>
<tr><td rowspan="7">判定依据</td><td>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td><td colspan="4">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克沟煤矿 1 号煤层在揭煤、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6.1.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同时，在本次鉴定过程中，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td></tr>
<tr><td rowspan="6">判定指标</td><td rowspan="2">检测指标</td><td rowspan="2" colspan="2">检测的依据</td><td>测定结果</td></tr>
<tr><td>1 号煤层</td></tr>
<tr><td>煤的最高破坏类型</td><td colspan="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td><td>IV类</td></tr>
<tr><td>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td><td colspan="2">《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td><td>0.2537</td></tr>
<tr><td>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P（mmHg）</td><td colspan="2">《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p）测定方法》(AQ 1080-2009)</td><td>15</td></tr>
<tr><td>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td><td colspan="2">《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 1047-2007）</td><td>0.4</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结论（含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实测的克沟煤矿一采区 1 号煤层+1965m 标高以上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克沟煤矿一采区 1 号煤层在+196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J6-J7-J8-J9-J10【具体拐点坐标为：J1（X=2956228.919，Y=35456779.137)，J2（X=2956103.864，Y=35457065.068)，J3（X=2955696.763，Y=35457549.232)，J4（X=2954955.452，Y=35458242.506)，J5（X=2954918.465，Y=35458208.389)，J6（X=2955282.467，Y=35457847.037)，J7（X=2955434.694，Y=35457714.133)，J8（X=2955646.198，Y=35457484.459)，J9（X=2956073.783，Y=35456991.766)，J10（X=2956178.878，Y=35456757.228)】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以上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14 日</td></tr>
</table>

接上页

要求及建议	⑴克沟煤矿为突出矿井，虽然本次鉴定 1 号煤层在+196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J6-J7-J8-J9-J10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黔府发〔2020〕3 号）的要求，在该鉴定区域内的煤巷掘进工作面还必须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⑵克沟煤矿 1 号煤层下伏 2 号煤层距离较近，煤层间距为 7.72～27.79m，而 2 号煤层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鉴定为突出煤层，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矿安〔2022〕68 号）的要求“在突出煤层顶（底）板及邻近煤层中掘进巷道时，必须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防止误穿（揭）突出煤层，同时，必须采取防突措施”，因此，1 号煤层在掘进过程中，必须开展超前探测工作并采取防突措施。 ⑶根据克沟煤矿煤层综合柱状图分析，矿区范围内除 1 号煤层外，还有厚度大于 0.3m 的煤层或煤线。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黔府办发〔2020〕6 号）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矿安〔2022〕68 号）的要求，煤矿开采范围内厚度达 0.3m 及以上煤层或煤线，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参数并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评估有突出危险性或达到鉴定启动条件的煤层必须按规定开展突出危险性鉴定；若评估或鉴定具有突出危险性，必须采取相应的防突措施，防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⑷根据克沟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及相关资料，矿界范围内有多处关闭小窑，采空区开采情况不清且范围广，加上煤层倾角大 60°~68°，煤柱区域容易应力集中，且 1 号煤层的坚固性系数较小，煤体较为松软。因此，矿井开采过程中，加强对采空区的探测和上图工作，巷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应力集中区，若巷道布置不可避免时，应加强应力观测和分析，在停采线位置和煤柱区域应加强煤层瓦斯参数测试，采掘中要及时加强顶板支护，尤其是煤巷的支护，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域因支护不及时发生冒顶、片帮诱发其他动力灾害。 ⑸克沟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中等，已探明 F5、F6、F402-1 断层，均在本次鉴定范围之外，其中 F402-1 断层落差 16.69m，位于鉴定标高下限附近，不排除本次鉴定范围内有可能还发育有其他隐伏断层，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可能变大及煤层破碎。因此，矿井 1 号煤层在本次鉴定区域内进行采掘作业时，应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密切注意构造区域和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地质构造或断层附近的瓦斯含量超过 6m³/t，或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出现钻孔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避免发生瓦斯事故，并及



接上页

要求及建议	时通知我公司进行技术分析或重新开展鉴定工作。 ⑹根据本次施工的瓦斯压力测试钻孔及采掘过程中所揭露的 1 号煤层厚度分析，煤层厚度在 1.5m~4m，变化幅度达到 2 倍以上，且 1 号煤层较为松软。因此，在采掘过程中，应超前探测煤层及地质构造情况，若煤层厚度突然变薄或者变厚，应立即停止作业，对煤层瓦斯含量或者 K_1 值等瓦斯参数进行测定，根据测定结果采取针对性措施。
鉴定人员	[signatures]

